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6年12月1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